

合同编号: [2026] 号

##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林业信息宣传中心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西关正街 233 号

受托方(乙方) 中国绿色时报社

住所地: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经友好协商, 订立本委托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林草重点工作建设成果主题特项宣传活动, 具体内容如下:

1. 以秦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创建成效为主题的特项宣传活动的特刊策划、新媒体推广等服务事项;

2. 以“十五五”开局年陕西林草建设成就为主题的特项宣传活动的特刊策划、新媒体推广等服务事项。

### 第二条 实施进度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完成委托事项, 提交工作成果:

1. 策划和组织工作于 2026 年 10 月开始。

2.实施时间为2026年10月到2027年3月。

3.如遇特殊情况，上述时间经双方商议后可作前后调整。

### 第三条 资料提供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委托事项时所必要的文件、证明、资料、素材等，并给予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业务必要的协助。

### 第四条 业务经费

1.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的上述服务事项是配合甲方开展的专项宣传活动的特刊策划、新媒体推广等服务事项，属报社计划项目外的综合服务，涉及服务费用（含特别策划、创意设计、信息整理、综合服务组织安排）以及其他成本费用总计 198000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 11207.55 元）。

2.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共计 9900 元），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乙方如期履行合同约定，提交成果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陕西省林业信息宣传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西稍门支行营业室

地址：西安市西关正街 233 号

账号：130101040006867

3.上述服务费用（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由甲方承担。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中国绿色时报社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地址：北京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账号：01090353700120105493840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如需变更，双方本着友好原则进行协调，达成一致后订立书面变更补充协议后方能生效；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继续有效。

3.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违约的，其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4.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存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六条 纠纷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甲乙双方发生纠纷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乙方)盖章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